# 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[2020]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#### 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济宁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2020年修订)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济 宁 医 学 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2020年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为确保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理学、工学、医学等学科授予。

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必须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质量, 公正合理。

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实施,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,报 学校领导批准。

####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

第五条 济宁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 下条件者,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

#### 法, 品德良好;

- (二)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;
- (三)在籍期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修满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,达到毕业要求,经审核准予毕业;
- (四)在籍期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三级及以上笔试 成绩达到60分,或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成绩合格;
- (五)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(考试科目为 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),成绩合格。

第六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:

- (一) 具有违法行为者;
- (二)违反纪律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者;
  - (三)考试作弊者;
  - 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。

####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

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:

(一)符合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 时间内,向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科提交《济宁医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申请表》,学籍管理科负责对 所有申请者进行审核,通过审核合格者参加教学管理科组织的学 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。

(二)继续教育学院对满足学位授予条件者,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,审核通过者报学校领导批准,由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学士学位证书。授予学位的时间,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计起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授予学位的单位严格按照学位授予细则进行审核,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位授予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 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情节,一经查出即严肃处理,直至撤销所 授予的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,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